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81,616,07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2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4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6年3月16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6年3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铮、陈翼

联系电话: 010-85171856

联系传真: 010-65668256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座 601

邮政编码: 1000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

